

# 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招标投标政策制定、项目投诉处理以及其他重大问题上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更好地为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服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依法、科学、严谨、独立、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由自治区从事工程招标投标、政策法规理论研究、教育和咨询服务等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在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 第二章 专家委员会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4 名。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职责

(一) 密切关注招标投标行业发展动态，就行业发展中的前

瞻性、实施路径性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为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标准、规范及政策的制（修）订提出理论依据和建议，开展相关项目（课题）研究，为招标投标行业发展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三）组织研究新法规、新政策，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建议；

（四）为会员单位和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反映会员单位诉求，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

（五）协助有关部门针对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投诉、违法违规等争议行为，组织专家鉴定评估并出具相关意见和建议；

（六）组织开展行业调研，建立和维护行业基础数据库，分析行业发展趋势，为有关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提供建议；

（七）配合协会开展行业自律工作；

（八）为协会组织的有关宣贯培训、业务交流提供技术支持；

（九）为会员单位提供招标投标相关法规、政策咨询服务；

（十）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一）负责专家委员会全面管理，制定专家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二）主持专家委员会会议；

（三）检查、监督专家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 专家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责

(一) 制定分管工作的工作计划，并报专家委员会主任审定；

(二) 协助主任对专家委员会进行日常管理；

(三) 负责所分管工作的具体落实并提出考评意见；

(四) 落实专家委员会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与协会理事会同步换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主任办公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分别在上半年、下半年召开，专家委员会专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十条 年度工作计划经专家委员会讨论后，报协会批准。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年末进行工作总结。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开展相关项目(课题)研究，项目(课题)成果提交协会。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工作经费遵循厉行节约原则，按协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 第四章 专家的聘任和解聘

第十四条 专家聘任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年龄 65 岁(含)以下，协会邀请专家可适当放宽年

龄界限。

(二) 从事建设工程管理相关工作 8 年（含）以上。

(三) 拥有建设类一级注册执业资格，或律师、投资咨询师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并熟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参加过招标投标相关教材编制、参加过工程招标投标各类考试试题的命题、录制各种学习课件或授课、制订招标投标行业标准，以及政策文件等工作的，经协会审核可破格聘用。

#### 第十五条 专家的聘任

(一) 专家聘任方式分为个人申请聘任和特邀聘任，以个人申请聘任为主。

1. 个人申请聘任方式：由个人提出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经协会审定、公示并颁发聘书。

2. 特邀聘任方式：由专家委员会向业内有一定权威性、影响力或具有一定特殊才能的专业人士发出邀请，经受邀人同意，履行一定手续后，协会授予特邀专家聘书。特邀聘任专家不受年龄、职称、学历等条件限制。

(二) 专家委员会委员实施动态管理。

#### 第十六条 专家的解聘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专家资格，解除聘任：

1. 自愿提出书面辞聘申请，经专家委员会批准后，交回聘书。

2. 三次无故缺席专家委员会会议、活动，视为自动辞聘，收回其聘书。

3. 参与有保密要求的活动而泄露信息的，取消其专家资格，收回其聘书。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执业、从业过程中有严重过失的，取消其专家资格，收回其聘书。

5. 因身体原因长期不能坚持工作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劝其辞聘。

6. 根据专家积分管理办法，当年无正当理由，造成无积分的专家予以解聘。

（二）解聘方式 解聘专家名单在专家委员会大会通报后，解除聘任。

## **第五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七条 专家的权利**

（一）享有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专家的称号和荣誉。

（二）向协会提出招标投标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有建言献策的权利。

（三）参与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的标准、规范、指南和教材的制订、编制及审核，对其成果文件享有署名权。

（四）参加协会组织的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评优、评比、评奖的评审，对行业自律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的，享有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权利。

（五）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社会活动的权利。

(六) 优先获得协会的相关资料的权利。

(七) 按照有关规定可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 第十八条 专家的义务

(一) 自觉遵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维护专家的社会形象和行业信誉，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 准时参加协会组织的评审、调研、核查等活动。

(四) 参加制订行业标准、规范及指南，或参加审核违规行为尚未结论的，或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尚未发布的有关政策和相关文件时，负有保密责任。

(五) 遵守专家委员承诺。

(六) 完成专家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